

关于非法寄递卷烟违法行为监管的探索与研究

辛楠楠 吴伟 陈光超

安丘市烟草专卖局, 山东省安丘市, 262100;

摘要: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物流寄递行业的繁荣, 卷烟的非法运输和销售模式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传统的非法自运和携带方式逐渐被利用物流快递渠道进行非法托运所取代。这种新模式具有隐蔽性强、成本低、效率高、风险小的特点, 成为当前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新趋势。快递业的发展, 给我们的生活、购物带来了便利, 也使利用寄递领域非法运输卷烟违法活动越来越猖獗。尤其在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 随着民众消费能力短期提升, 烟草市场需求显著增大, 不法分子往往趁机加大非法产品的供应, 利用线上线下的各种隐蔽渠道进行销售, 使得市场秩序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特别是今年来涉烟领域, 根据统计, 潍坊市今年外流卷烟 1742 条, 涉及 26 个省, 118 个市, 200 多个县, 流向地县均查获 8 条, 卷烟流向地分散, 且流向地查获数量少。符合上述数据特征的流出途径为寄递领域, 不法烟贩利用快递少量、多次邮寄卷烟, 使专卖人员查处难度加大。面对新形势, 我们要认真探索切断利用快递邮寄卷烟的渠道, 切实维护卷烟市场经营秩序。本文旨在探讨寄递卷烟监管的现状、挑战及应对策略, 以期为净化卷烟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参考。

关键词: 非法寄递烟卷; 违法行为; 监管

DOI: 10.69979/3041-0673.24.7.053

1 寄递卷烟监管的现状

寄递卷烟监管的现状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多层次的复杂议题。随着电商和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 寄递卷烟成为了一种新型的烟草销售方式, 然而, 这也给监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以下是对寄递卷烟监管现状的详细分析:

1.1 法律法规的完善

烟草专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寄递卷烟的数量进行了明确规定, 邮寄卷烟一次不能超过两条, 个人携带不能超过五十条。这些法律法规为监管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使得监管部门能够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同时, 各地烟草专卖局与邮政管理部门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制定了更为具体的监管措施和细则, 进一步细化了监管要求。

1.2 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为了有效打击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 各地烟草专卖局与邮政管理部门、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了联合监管机制。这些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形成了强大的监管合力。通过联合行动, 监管部门能够及时发现并查处涉烟违法行为, 有效维护了烟草市场秩序。

1.3 技术手段的升级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在寄递卷烟监管中也采用了更为先进的技术手段。例如,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寄递物流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实时追踪和分析, 通过人工智能图像识

别技术对可疑包裹进行研判等。这些技术手段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 使得监管部门能够更快速地发现和处理涉烟违法行为。

1.4 普法宣传与群众参与

为了提升公众对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的认知度和防范意识, 监管部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宣传栏、物流公司网点等多渠道广泛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向物流企业、快递从业人员普及寄递烟草制品的法律后果。同时, 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烟违法行为, 拓宽信息收集渠道, 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格局。

1.5 面临的挑战与未来展望

尽管寄递卷烟监管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仍面临一些挑战。例如, 涉烟违法行为的隐蔽性和跨区域性使得监管难度加大; 部分物流企业和快递从业人员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 容易成为违法行为的“帮凶”等。因此, 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 完善联合监管机制; 同时, 加大对物流企业和快递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力度, 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

2 寄递卷烟监管的挑战

2.1 监管难度大

物流寄递行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 监管难度较大。随着网购的快速发展, 物流快递站点已经从城市逐渐延伸到村镇, 检查范围越来越广。同时, 卷烟非法运输和销

售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和流动性，增加了监管难度。

2.2 物流寄递企业配合程度低

在监管过程中，物流寄递企业的配合程度直接影响监管效果。一些企业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监管工作存在抵触情绪，不愿意配合检查。这导致监管人员难以进入检查范围，难以获取必要的证据和信息。

2.3 监管技术手段不足

尽管一些地区已经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监管，但整体上监管技术手段仍然不足。一些地区仍然采用传统的监管方式，如人工检查、巡逻等，效率低下且难以发现隐蔽的违法行为。

2.4 法律法规不完善

虽然烟草专卖法对邮寄卷烟的数量有明确限制，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细节问题仍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例如，对于通过物流渠道非法托运卷烟的行为，如何界定其数量、如何处罚等，都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

3 寄递卷烟监管的应对策略

3.1 建立寄递领域人力资源情报体系

1) 畅通社会对非法寄递卷烟行为的举报途径。借助“12345”、“12313”服务监督电话，在群众中发展信息员，及时将群众举报的互联网涉烟信息转化为案源线索。进一步加大网络监控力度，筛选有价值线索，开展动态跟踪监管，营造群防群治社会监管氛围。

2) 发展快递企业信息网络。积极发展各快递企业工作人员为信息员，信息员涵盖我市各分拨中心、物流快递分部、快递网点。根据需求，为信息员提供相关知识培训，如寄递卷烟包裹识别、信息收集方法等。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对查实案件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以激发其提供违法线索积极性，弥补快递网点多，稽查力量不足的弱项。

3) 利用邮管数据监管各快递公司权限，将邮管部门的快递公司实时数据接入市烟草专卖局，并将持证零售户信息录入系统，纳入重点，对持证零售户一次邮寄多个包裹的情形和零售户一次邮寄大件快递包裹情况预警，将预警信息分派给稽查中队作为线索进行检查，能够主动捕捉零售户寄件情况。接入快递公司实时快递数据，可以实时获取卷烟寄递包裹的物流信息，包括运输轨迹、配送状态、签收情况等。有助于更精准的打击卷烟非法寄递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3.2 制定责任倒追机制

定期开展对快递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对法律法规规定，勾结不法烟贩寄递卷烟的法律责任宣传到位，让快递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认识到违法揽收卷烟包裹、不落实开箱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三项制度”的法律责任，警示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揽收快递。对于勾结不法烟贩的快递员及快递公司，采取责任倒追机制，其处置方式涉及法律层面、企业内部处罚和行业通报与警示三个方面：

1) 法律层面的处置

刑事责任：

若快递员明知是非法烟草制品而协助寄递，且情节严重，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共犯。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经营罪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若快递员在寄递过程中存在其他犯罪行为，如伪造、变造或买卖相关证件，还可能触犯其他刑法侵犯公民身份信息罪等，面临相应的刑事处罚。

行政责任：

处罚主体：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快递员若违反《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烟草制品寄递的限量规定，可能受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处罚主体：邮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收寄或处理违禁品的，邮政管理部门可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2) 企业内部处罚：

快递企业通常会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对勾结不法烟贩的快递员进行内部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给予相应的处罚，如警告、罚款、降职、开除等。

3) 行业通报与警示：

邮政管理部门、快递协会可视快递企业违法、违规情形对涉及此类违规行为的快递企业和快递员进行通报，以警示行业内外，促进行业自律。

3.3 建立“烟邮联合”联动机制

1) 市烟草专卖局与市邮管局成立联合打击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执法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物流寄递领域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两部门成立联合执法办公室，由市烟草专卖局、市邮管局选派精干人员入驻，合署办公，办公

地点设在安丘市交通管理局，为烟草、邮管部门联合打击寄递领域涉烟违法犯罪提供机制保障。

2)定期召开烟草、邮政管理部门联席会议，确定双方职责。为解决烟草部门在物流寄递渠道无拆包检查权、快递企业监管权的问题，根据烟草市场监管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物流寄递企业监管工作流程》，对快递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形成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合力监管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区域联合打击非法贩运卷烟工作机制，利用高科技手段实现办案信息即时共享，定期召开案情分析联席会议，制定各项工作行动计划和行动方案，使各单位、部门在跨地区专项治理和办案合作上形成共识，目标一致、步调一致、行动一致，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卷烟违法行为，坚决斩断非法卷烟流通渠道。

3)两部门共同收集、分析寄递环节涉烟违法信息，认真分析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的新特点和新趋势，市烟草专卖局、市邮管局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执法力度。加强对非法寄递烟草专卖品易发、高发地区的检查，杜绝违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

3.4 搭建数据分析平台

1)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

市烟草专卖局和市邮管局共同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相关数据的实时共享。这个平台可以集成双方的数据资源，包括邮政寄递数据、烟草销售数据、违法案件数据等，通过数据交换和整合，形成全面的监管数据库。

2)构建数据分析模型

基于大数据共享平台，双方可以共同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对涉烟违法行为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这些模型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发现潜在的风险点和违法线索。例如，通过分析寄递渠道中的烟草制品数量、频率、流向等特征，识别出异常的寄递行为，进而进行针对性的调查和处理。

3)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制定信息共享的流程和规范，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双方可以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通过加强与物流寄递企业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烟草部门可以更加精准地掌握市场动态和违法线索，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4 案例分析

案例一：潍坊市安丘市烟草专卖局与邮政管理部门合作

案例

潍坊市安丘市烟草专卖局与邮政管理部门深化执法协作共同净化卷烟零售市场环境。双方成立联合工作领导小组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面明确职责与任务。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监管工作进展和解决方案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建立工作协调考评机制推动监管工作由“单一行动、散乱监管”转变为“联合部署、规范整治”的治理模式。这些措施有效提高了监管效率和市场净化水平。

案例二：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监管案例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时追踪和分析寄递物流中的异常情况。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对传送过程中的可疑包裹进行研判和分析排查可疑包裹的形状、重量、寄件地址、收件人等关键信息。这些技术手段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识别效率和准确性。同时该局还建立了数据分析平台对监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监管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5 结论与展望

寄递卷烟监管是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工作。当前寄递卷烟监管面临诸多挑战，但通过加强监管合作机制、提高监管技术手段、加强物流寄递企业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和加强社会监督等措施，可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寄递卷烟监管工作将更加高效和精准为净化卷烟市场和维护市场秩序做出更大贡献。

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寄递卷烟监管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协作。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构建一个健康、有序、稳定的卷烟市场环境为烟草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化监管合作机制提高监管技术手段和加强物流寄递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同时积极探索新的监管模式和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监管需求。我们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寄递卷烟监管工作将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为净化卷烟市场和维护市场秩序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于晓晨. "加强对物流寄递领域违法经营卷烟行为的有效监管措施探究." 中国市场 29(2017): 2.
- [2] 陈曦冉. 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监管之我见[J]. 缔客世界, 2019(1): 1.

作者简介：辛楠楠，1988年生，女，汉族，本科，助理经济师，研究方向：烟草专卖市场监管